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第三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现场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李明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孙茂林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彭锋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燊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经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朱国森董事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调整的议案》

鉴于邱银富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选举朱国森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构成，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调整如下：

调整前：委员为邱银富、孙茂林、余兴喜、彭锋、李建涛，其中邱银富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朱国森、孙茂林、余兴喜、彭锋、李建涛，其中朱国森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不作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全面分析证券市场变化，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 朱国森简历

朱国森：男，1977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技术研究院板带研究所科研员，首钢技术研究院薄板研究所科研员、副所长(副处)、副所长(副处、主持工作)、所长(正处)，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兼薄板研究所所长(正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部厅)，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第一副院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第一副院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国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